流政发〔2022〕5号

关于印发《流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镇级林长任务总清单、副林长个人任务清单及考评标准》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

根据柳州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柳办〔2021〕 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总林长办公室关于印送2022年设区市市 级林长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的函》(桂林长办函〔2022〕2号)、《柳州市柳南区2022年度县区级林长任务总清单、副林长个人任务清单镇（街道）级林长考评指标、评分细则的函》（柳南林长办通〔2022〕6号）文件精神有关工作要求，为全面提升我镇林长保护发展林草资源工作，我镇林长办公室制定了流山镇2022年度镇级林长任务总清单、副林长任务清单及考评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附件：1.柳州市柳南区2022年度流山镇镇级林长任务总清

 2.柳州市柳南区2022年度流山镇镇级副林长个人任务清单

3.柳州市柳南区2022年度流山镇镇级林长工作考核指标

4.柳州市柳南区2022年度流山镇镇级林长共性指标

5.柳州市柳南区2022年度镇（街道）级林长考核评价倡导性指标（鼓励加分项）及评分细则

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2022年度林长任务总清单

|  |
| --- |
| **备注：标\*号的为自治区下达的2022年市级林长任务清单内容。** |
| **任务名称** | **目标任务** | **考评标准** | **考评方式**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1.建设强有力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 |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39号）“建设强有力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要求，解决“案有人办”的问题。 | 1.区委、区政府印发建设强有力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专门文件；2.职能部门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的文件（如执法人员任职文等）；3.区委、区政府督导各镇（街道）建设强有力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文件。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台账资料。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 \*2.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挂牌督办案件销号整改工作） | 2021年度森林督查案件，刑事案件移交率达100%，行政案件查结案达94%。 | 按国家森林督查的要求，刑事案件移交率达100%，行政案件查结率达94%。 | 以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案件跟踪与整改系统中上报的数据为主要考核依据，在日常工作中，强化过程的指导监督，考评组年终采取全面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核验指标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指标得分。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 \*3.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 |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完成柳州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多部门配合，对于登记错误的林权证，需要各镇人民政府撤销错证；对于精度误差、登记错误、政策执行、程序瑕疵等历史遗留问题，需要不动产登记部门、林草部门、纠纷调处部门、法院 、公安机关、维稳部门等联合调解，重新确界登记。 | 1.县区制定试点方案，成立专班，落实责任；完成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2.县区级形成有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经验、方式方法的有关总结报告。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台账资料。 | 2022年8月31日前 |  |
| 4.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完成古树名木巡查任务：特级古树每三个月巡查一次，一级古树每半年巡查一次，二级、三级古树每年巡查一次，建立巡查台账，以巡查时古树现状照片、相关巡查记录为依据； 2.古树管护协议签订率达100%；3.2022年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下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破硬化）任务。  | 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完成古树名木巡查任务：特级古树每三个月巡查一次，一级古树每半年巡查一次，二级、三级古树每年巡查一次，建立巡查台账，以巡查时古树现状照片、相关巡查记录为依据； 2.古树管护协议签订率达100%；3.2022年6月底前完成县区级下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破硬化）任务。  | 采用部门采集数据方式进行考评，在日常检查和自查的基础上，考评组年终采取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核验指标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指标得分。 | 2022年12月31日前（第3项为2022年6月30日前） |  |
| 5.广西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 图斑个数核实率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在变化图斑核查子系统导出数据为考核依据，根据“二者合规”图斑个数核实率确定指标得分。图斑抽检合格率根据分类型随机抽取50个图斑，采取内外业结合的方式进行质量检查（外业检查不超过10个），计算抽检合格率。 | 1.完成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在2022年11月30日前下发的2022年广西变化图斑核查任务，“二者合规”图斑个数核实率达100%，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2.图斑抽检合格率达100%的得3分，图斑抽检合格率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 图斑个数核实率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在变化图斑核查子系统导出数据为考核依据，根据“二者合规”图斑个数核实率确定指标得分。图斑抽检合格率根据分类型随机抽取50个图斑，采取内外业结合的方式进行质量检查（外业检查不超过10个），计算抽检合格率。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 6.实施油茶“双千”计划 | 完成新造油茶林1000亩。 | 按2022年全区油茶“双千”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年度新造林任务； | 以造林进度月报表为主要考核依据，在日常检查和自查的基础上，开展省级验收。考评组年终采取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核验指标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指标得分。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附件2

柳州市柳南区2022年度流山镇镇级副林长个人任务清单

|  |
| --- |
| **备注：标\*号的为自治区下达的2022年市级林长任务清单内容。** |
| **姓名** | **职务** | **涉及行政村（社区）** | **任务名称** | **目标任务** | **考评标准** | **考评办法**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施韦君 | 党委委员、副镇长 | 流山村、流塘村、广荣村、大石村、正兰村、新隆村、新艾村 | \*1.建设强有力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 |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39号）“建设强有力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要求，解决“案有人办”的问题。 | 1.印发建设强有力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专门文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职能部门落实党委政府有关文件的文件（如执法人员任职文等）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严格落实林业行政执法职责，严格行政执法程序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履职情况），得1分。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台账资料。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 高 弛 | 党委委员、副镇长 | 流山村、流塘村、广荣村、大石村、正兰村、新隆村、新艾村 | \*2.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挂牌督办案件销号整改工作） | 2021年度森林督查案件中刑事案件移交率达100%、行政案件查结率达94%。 | 按国家森林督查的要求，刑事案件移交率达100%的，得2.5分；行政案件查结率达94%的，得2.5分；否则按完成任务比例计分。 | 以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案件跟踪与整改系统中上报的数据为主要考核依据，在日常工作中，强化过程的指导监督，考评组年终采取全面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核验指标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指标得分。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 马跃龙 |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 流山村、流塘村、广荣村、大石村、正兰村、新隆村、新艾村 | \*3.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 | 配合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完成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多部门配合，对于登记错误的林权证，对于精度误差、登记错误、政策执行、程序瑕疵等历史遗留问题，镇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纠纷调处部门、法院、公安机关、维稳部门等联合调解，重新确界登记颁证。 | 1.完成辖区内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2.试点工作形成有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经验、方式方法的有关总结报告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台账材料。 | 2022年8月31日前 |  |
| 韩芳华 | 宣传统战委员 | 流山村、流塘村、广荣村、大石村、正兰村、新隆村、新艾村 | 4.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1.古树名木巡查完成100%，以广西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因该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应对已确认死亡（包括已死亡未注销）的古树进行备注说明；2.古树名木管护协议签订率完成100%，以广西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因该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应对已确认死亡（包括已死亡未注销）的古树进行备注说明；3.完成2株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破硬化）任务。 | 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完成古树名木巡查任务：特级古树每三个月巡查一次，一级古树每半年巡查一次，二级、三级古树每年巡查一次，建立巡查台账，以巡查时古树现状照片、相关巡查记录为依据，得3分； 2.古树管护协议签订率达100%的，得1分；3.2022年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下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破硬化）任务的，得1分 | 采用部门采集数据方式进行考评，在日常检查和自查的基础上，考评组年终采取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核验指标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指标得分。 | 2022年 12月 31日前（第3项为2022年6月30日前） |  |
| 吕 伶 | 副镇长 | 流山村、流塘村、广荣村、大石村、正兰村、新隆村、新艾村 | 5.广西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 完成2022年11月30日前下发的广西变化图斑核查任务，“二者合规”图斑个数核实率达100%。 | 1.完成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在2022年11月30日前下发的2022年广西变化图斑核查任务，“二者合规”图斑个数核实率达100%的，得5分；2.图斑抽检合格率达100%的，得5分；图斑抽检合格率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 图斑个数核实率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在变化图斑核查子系统导出数据为考核依据，根据“二者合规”图斑个数核实率确定指标得分。图斑抽检合格率根据分类型随机抽取50个图斑，采取内外业结合的方式进行质量检查（外业检查不超过10个），计算抽检合格率。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 6.实施油茶“双千”计划 | 完成新造油茶林300亩。 | 按2022年全区油茶“双千”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年度新造林任务的，得5分； | 以造林进度月报表为主要考核依据，在日常检查和自查的基础上，开展省级验收。考评组年终采取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核验指标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指标得分。 | 2022年 12月 31日前 |  |

附件3

柳州市柳南区2022年度流山镇镇级林长工作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任务****名称** | **目标****任务** | **考评标准** | **考评方式** | **备注** |
| 1 | 林长组织体系建立和运行 | 1.组织领导 | 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 |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全部镇（街道）级均至少召开1次林长制工作会议，每有1个地方未按时完成的，扣0.2分，扣完3分为止。会议召开具体要求：由本级党委或政府组织召开，至少有1名本级林长参加，原则上要求本级副林长、林长制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全部参加，下一级各地至少1名林长参加。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会议通知、照片、签到表、会议纪要、领导讲话稿等） |  |
| 2.林长办公室建设 | 配足林长办公室工作人员 | 2022年6月30日前，全部镇（街道）级均明确至少2人负责林长制工作、其中1人主要精力用于林长制工作的，得3分；每有1个地方未达标的，扣0.2分，扣完3分为止；发现弄虚作假的，倒扣1分。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明确相关人员配备的正式文件）、随机访谈 |  |
| 2 | 林长制度体系建立和执行 | 3.配套制度建设 | 修改完善配套制度 | 2022年6月30日前，按照“切实、简单、可执行”原则，1.完成林长制配套制度修改完善，否则扣1分；2.全部镇（街道）级均完成林长制配套制度修改完善，每有1个地方未按时完成的，扣0.2分，扣完3分为止。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 |  |
| 4.配套制度执行 | 配套制度执行到位 | 1.制度内容涉及相关人员，每有1人不熟悉制度内容、工作职责的，扣0.2分，扣完2分为止；2.每有1起未执行制度规定的，扣0.2分，扣完1分为止；3.每有1个地方未建立制度执行台账的，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 日常检查（以县区级以上通报为准），考评组年终实地查阅台账、随机访谈 |  |
| 3 | 林长履职 | 5.责任意识  | 林长责任意识强，履职到位 | 1.镇（街道）各级林长、副林长熟悉自身责任区域、工作职责的，得2分；每有1名不熟悉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2.镇（街道）级林长、副林长年度内专题开展林长制工作（主要指为完成林长任务清单中任务开展的调研、协调、督导等活动）至少2次/人的，得3分；每有1名未按时完成的，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实地核查、电话抽查 |  |
| 6.任务清单、考核评价 | 组织编制任务清单、考评指标并进行考评 | 2022年6月30日前，编制印发镇（街道）级林长及副林长任务清单、考评指标，每有1个地方未按时完成的，扣0.2分，扣完3分为止；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 |  |
| 4 | 林长办公室履职 | 7.林长办公室信息报送 | 林长办公室有效运行 | 镇（街道）级林长办公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县区级林长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每月报送信息简报2篇以上，全年经县区级林长办公室审稿合格达20篇以上，每少一篇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 | 以县区级林长办公室统计数据为准 |  |

附件4

柳州市柳南区2022年度流山镇镇级林长共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考评标准 | 考评方式 | 备注 |
| 1 | 森林覆盖率 | 各镇（街道）森林覆盖率达到或超过自治区下达指标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采用部门采集数据的方式进行考评 |  |
| 2 | 森林蓄积量 | 各镇（街道）森林蓄积量达到或超过自治区下达指标要求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采用部门采集数据的方式进行考评 |  |
| 3 | 草原综合植被 | 各镇（街道）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或超过自治区下达指标要求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采用部门采集数据的方式进行考评 |  |
| 4 | 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 1.2022年国家森林督查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不发少发，不高于全区违法使用林地平均比率（指全区违法使用林地面积/全区林地总面积）和违法采伐平均比率（指全区非法采伐蓄积量/（非法采伐蓄积量+合法发证采伐蓄积量））的，得**4分**；林地违法比率高于全区违法平均比率的，每高0.01‰扣0.3分；违法采伐比率高于全区违法平均比率的，每高0.1%扣0.3分，扣完4分为止;2. 年内未发生其他重大破坏林草资源案件（指《柳州市副林长、县级林长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第九条明确的被通报、批示、督办、约谈以外的其他案件）的，得**4分**，否则按以下标准扣分：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非法采伐、毁坏林木，同一个违法责任主体累计涉及公益林面积达10公顷，其他林地达20公顷或蓄积量达300立方米的，每发生一起扣0.4分，扣完4分为止。  | 采用部门采集数据的方式进行考评。 |  |
| 5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 1.落实林草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综合防治责任的，得**3分**；2.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被国家、自治区或市级督察督办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生物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得**2分**，否则每发生1起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 采用部门采集数据的方式进行考评，在日常检查和自查的基础上，考评组年终采取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等方式，核验指标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指标得分。 |  |
| 6 | 林草灾害防控 | 1.火灾受害率等于低于0.8‰的，得**2.5分**，高于0.8‰不得分； 2.本年度清明节前后（3-4月份）卫星热点数（以国家森防卫星监测系统数据为准，经合法审批的用火导致的热点除外）对比前3年同期卫星热点数平均值下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以统计报表为依据，考评组年终查阅台账、实地核查，发现瞒报的本项计0分。 |  |
| 3.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自治区下达目标值的，得**2.5分**；发生以下情况的扣分，扣完2.5分为止：（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每增加0.5‰的，扣0.5分；（2）松材线虫病年度防控目标和任务每有1项未完成的，扣0.2分；（3）每发生1起跨县调运事件的，扣0.5分；每发生1起跨省调运事件的，扣1分；（4）每确认1个疫区除治质量抽查为合格的扣0.2分、不合格的扣0.5分。 |  |
| 7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年度资金兑付 | 各镇（街道）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率达90%以上的，得**2分**，否则每低1%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 以2022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实施情况报表及广西林业财政财务管理系统为主要考核依据。 |  |

附件5

柳州市柳南区2022年度镇（街道）级林长考核评价倡导性指标（鼓励加分项）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目标任务** | **加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 1 | 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点） | 鼓励疫区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点）。 | 符合拔除疫区（点）条件，并通过国家或自治区林业局专家组验收的，1个疫区加0.5分、1个疫点加0.2分；列入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的，拔除1个疫区加1分、1个疫点加0.5分。不重复加分，最多加2分。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实地核查 |
| 2 | 立案查处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违法案件 | 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违法案件。 |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每立案侦办一起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件的，加0.5分；每办结一起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件的，加1分。最多加2分。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 |
| 3 | 加快推进广西国家储备林贷款项目备案 | 鼓励各镇（街道）强化工作部署，推动辖区内国家储备林贷款项目启动、立项和可研报告编制，并报自治区林业局备案。 | 在完成2022年县区级林长任务清单相关贷款项目备案基础上，每多完成1个加0.5分。不重复加分，最多加2分。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 |
| 4 | 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融资落地 | 鼓励各镇（街道）在县区级政府统一指导下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进国家储备林贷款项目融资落地。 | 在完成2022年县区级林长任务清单相关项目借款合同的基础上，每多签订1个项目借款合同加1分。同一个项目只加分1次，不重复加分，最多加2分。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 |
| 5 | 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保护监管成效 | 鼓励各镇（街道）强化工作部署，积极采取措施，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监管取得成效。 | 各镇（街道）在年内辖区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范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案件，且监管成效成为国家、自治区级典型案例的，每1例分别加1分、0.5分，不重复加分，最多加2分。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实地核查 |
| 6 | 加强基层护林员队伍建设 | 鼓励各镇（街道）加强基层护林员等管护队伍力量建设，推进森林草原资源网格化管理有效落地落实。 | 各镇（街道）使用本级财政资金年内聘请护林员（不含中央专项资金聘请的生态护林员）30人以上，制定相应管理考评制度，并落实日常考勤的加1分。 | 考评组年终查阅佐证材料 |

流山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